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廊环函〔2024〕17号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清河治理工程（廊坊段）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廊坊市水利局：

你单位所报的《大清河治理工程（廊坊段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其它相关材料已收悉。依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廊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总投资 39476.1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13.43 万元，工程治理范围自文安县潘庄子村至赵王新河汇合口，全长 29.53km，涉及廊坊市霸州市、文安县，建设工期 16 个月。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清淤疏浚 29.53km，局部地方加高培厚、岸坡防护、修建堤顶防汛道路；修建 2 座节制闸、重建 3 座穿堤涵闸、维修加固 1 座穿堤涵闸、重建 3 座排涝扬水站、改造 3 座排涝扬水点、重建 7 座生产桥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将不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。严格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、洒水抑尘或苫盖等措施，落实施工道路硬化、施工运输车辆封闭或遮盖、车辆进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，施工期施工扬尘须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；河道清淤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恶臭，尽量缩短清淤施工时间，施工过程中定期喷洒除臭剂，须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关闭窗户，清淤臭气浓度须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；食堂设置集气罩和油烟净化设施，食堂油烟执行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808-2023）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水处置措施。本项目施工期基坑初期排水经静置沉淀后抽排至下游河段，经常性排水及弃渣场存水须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；机械车辆冲洗废水，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；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须采用化粪池、生活污水一体化处

理设备处理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。运营期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，处理后回用管理区绿化，底部沉积物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

（三）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、在施工河段两侧和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立隔声屏等降噪措施处理，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运营期扬水站等噪声须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固废处置要求，规范处置。

（五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优化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布置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工程尽量减少对河道、植被的破坏，提前收集表土并单独堆存回用，施工结束及时采取恢复措施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事故应急对策措施，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三、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在项目竣工后，按国家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

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由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工作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负责本辖区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管。

（四）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分别送廊坊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等相关单位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4日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印发